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GC-2025-000074-4

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亿升恒业

采 购 人：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施工合同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GC-2025-000074-4

项目名称：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9872.3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产业大棚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999872.3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磋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

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

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

联系方式：029-33116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8

联系方式：029-88682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根

电话：029-886829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 联系人：王彪 联系方式：029-331161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8 联系人：刘根 联系方式：029-88682919
3	项目名称	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
4	项目编号	XXGC-2025-000074-4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99872.33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磋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12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发售时间：2025年10月31日 至 2025年11月06日08:00-18:00时止 发售地点：供应商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报价	二轮报价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盖章签字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在不影响正常使用范围内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5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书面形式扫描件）
2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2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 天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9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30	响应文件编辑及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开标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无法解密开标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制作电子开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开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开标响应文件； 递交电子开标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开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开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00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00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其他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联系不畅或手机关机，视为供应商已认同开标现场结果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中标结果；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8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施工现场所有协调工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2、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建筑业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工程招标”计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10402MAC08LX694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寨华宇双子星A座2810 电话：1806433247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银行账户：4569001001004380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1.1.3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4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6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6.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7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7.1查询渠道：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1.7.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1.1.7.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作内容、合同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磋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4.2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8)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联合体投标。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14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合同
- (8) 磋商文件响应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2.3.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3、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1.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方案
- 7)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8) 业绩证明材料
- 9) 后续服务措施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相关声明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3.2.2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其它费用处理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若未标明价格的，则采购人一概认为是免费的。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2.4磋商报价货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报

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5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3.2.6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7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2.8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3. 磋商有效期

3.3.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有权拒绝。

3.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3.3如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邮箱：54349761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4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失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响应资格是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备选磋商响应方案：该项目无

3.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1.2投标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4.1.3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5.3磋商程序：

（1）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

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一小时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一个小时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一小时后，系统将不再进行解密环节，自行进行下一项工作。

(4) 解密完成后，进入评审环节。

(5) 待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进行二轮线上报价环节。

(6) 二次报价结束后，宣布会议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磋商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需对磋商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成交通知书

7.2.1在成交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7.2.2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招标”计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7.2.3.2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其他

8.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标段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3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供应商若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须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若超出该法定时限提交投诉，财政部门将依法不予受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

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检查类型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与投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释：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质证书期限	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完整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 天
		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或法律法规明确的无效等情况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评标价格满分30分，其价格评审原则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方案得分	58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10分； 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比较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8分； 3.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相对全面、具体、合理，得6分； 4.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全面、合理，得4分； 5.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得2分； 6.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存在缺漏，合理性一般，得1分； 7. 不满足项目或未提供要求不计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 1.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15分； 2.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比较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13分； 3.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相对全面、具体、合理，得11分； 4.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得9分； 5.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得7分； 6.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存在缺漏，合理性一般，得5分； 7. 不满足项目或未提供要求不计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1.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4. 不满足项目或未提供要求不计分。
		安全保证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1. 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 2. 安全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6分； 3. 安全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3分； 4. 不满足项目或未提供要求不计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1.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得7分； 2.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不科学、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4. 不满足项目或未提供要求不计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 2.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

		应急预案 (5分)	3.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4. 不满足项目要求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情况 (6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情况,磋商小组可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自主打分。 1.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充分、能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2.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4. 不满足项目要求不计分。
后续服务措施承诺	6分	后续服务措施承诺: 1. 具体、详细、可行得6分; 2. 后续服务措施承诺较具体、较详细、较可行得4分; 3. 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不具体、不详细、不可行得2分; 4. 不满足项目或未提供要求不计分。	
业绩	6分	2022年10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合同证明(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1、响应文件的审核

1.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3 供应商资质的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1.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3.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3.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1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3.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2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3.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8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9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5.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1.13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

项目地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司魏东村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周陵街道办司魏村，本工程共一层，主要内容为新建单拱塑料大棚一号工程（4栋），大棚面积约648m²，单拱塑料大棚二号工程（11栋），大棚面积约720m²。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自签订合同起，预付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待施工完成总进度的50%，支付至总价款的50%。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总价款的100%。

五、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4、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2025)
- 6、陕西省建设工程地工仪器仪表合班费用定额(2025)
- 7、材料价采用“咸阳工程造价信息”第5期，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价。

二、其他说明

- 1、编制使用软件为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版本号7.5000.23.1;
- 2、暂列金暂按101500.00元(不含税)计入;
- 3、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单拱塑料大棚一号工程(4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拱塑料大棚一号-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0102002001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 综合土 2. 开挖深度: 1m以内 [工作内容] 1. 开挖、放坡、挡土板围护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m3	39.53		
2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39.53		
3	010602001001	钢屋架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镀锌钢管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t	16.6		
4	01B001	15丝PO膜	[项目特征] 1. 15丝PO膜 [工作内容] 1. 购买 2. 安装	m2	4600		
5	01B002	镀铝锌卡槽	[项目特征] 1. 镀铝锌卡槽 [工作内容] 1. 购买 2. 安装	m	1080		
6	01B003	温室电动卷膜器	[项目特征] 1. 温室电动卷膜器 [工作内容] 1. 购买 2. 安装	台	8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工作内容] 1.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拱塑料大棚一号-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单拱塑料大棚二号工程(11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拱塑料大棚二号-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0102002001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 综合土 2. 开挖深度: 1m以内 [工作内容] 1. 开挖、放坡、挡土板围护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m3	119.39		
2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119.39		
3	010602001001	钢屋架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镀锌钢管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t	51.81		
4	01B001	15丝PO膜	[项目特征] 1. 15丝PO膜 [工作内容] 1. 购买 2. 安装	m2	13805		
5	01B002	镀铝锌卡槽	[项目特征] 1. 镀铝锌卡槽 [工作内容] 1. 购买 2. 安装	m	3234		
6	01B003	温室电动卷膜器	[项目特征] 1. 温室电动卷膜器 [工作内容] 1. 购买 2. 安装	台	2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拱塑料大棚二号-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以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额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暂列金额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01500
1.1	暂列金额	项			1015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101500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以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七章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_____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_____

乙方：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按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工程要求

- 1、工程施工前乙方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2、按甲方要求施工。
- 3、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环境整洁。
- 4、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 5、甲方有权要求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有权将不具备资格的施工人员清理出场。
- 6、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门卫管理。
- 8、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配比接电箱及安全开关，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 9、乙方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应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
- 10、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 11、乙方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
- 12、竣工结算时，乙方需提供详实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相关图纸）及电子版，提供给甲方审计部门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派出的现场联络人负责施工全过程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 (2) 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保证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乙方人负责安装。

(3)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强制乙方返工重做。

(4) 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5) 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6) 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

3、乙方派驻现场联络人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以及应甲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与甲方协调关系，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

(2)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及时与甲方联系、协商，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并办理签证。

(4) 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5) 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6) 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甲方无关。

(7)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8)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

(10) 乙方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11)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磋商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在开工日期 3 日前内。

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甲方报告后当日内。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工程付款比例：本工程自签订合同起，预付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待施工完成总进度的 50%，支付至总价款的 50%。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

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乙方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废弃物物全部清除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交工验收。

2、 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须经我方验收后确定本工程的结算价格。

六、违约和争议

1、违约

(1) 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后一天按 500 元/天处罚，累计拖延 10 天，合同自动解除，施工队伍自行离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规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地每周不得少于 5 个日历日，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3) 本合同规定, 施工期间乙方应规范用电, 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 造成停电、影响甲方用电的, 每次罚款 1000 元。

(4) 本合同规定乙方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未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乙方不考虑顺延工期。

(5) 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6) 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依法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垃圾清运工程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水电接口等问题。
- 2、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甲方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问题。

二、乙方责任

- 1、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 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 3、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 4、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等工作。
- 5、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即施工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施工人员违章、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自身人身安全事故或损失、甲方人身安全事故及建筑设施损坏或损失、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6、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配置标准	金额
...				
...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履约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	(必须由验收小组填写。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周陵街办司魏东村产业大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八、业绩证明材料
- 九、后续服务措施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相关声明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单位全称）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磋商总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7、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价格（人民币：元）	工期	质 量	备注
¥：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响应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2、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追逐页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报价表统一格式

以广联达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 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见附件一）。

3)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参与磋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二）。

附件一：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七、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7.1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7.2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

1. 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

2. 附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无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虚假业绩、虚假人员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招标时提供的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施工现场人员一致，因不可抗力原因需变更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变更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时人员资格、学历、业绩要求，且报建设单位确认。

如有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其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说明：

1. 附本人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八、业绩证明材料

(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后续服务措施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 诺 单 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一、相关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